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民法

王立争 郭德忠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民法

王立争 郭德忠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为司法考试培训名校万国学校名师讲义内容的提炼, 体例上设 [必读法条]、[基本知识点]、[疑难点]、[易混淆点] 几部分。[必读法条] 部分列举了司法考试涉及的重要法条, [基本知识点] 部分对司法考试的知识要点进行了归纳, [疑难点] 部分对司法考试的疑难内容进行了深入的阐述, [易混淆点] 部分对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了比较。本书的特点是对知识点配以案例, 形象生动, 引人入胜。

本书适用于参加司考的人员作为必备的学习用书。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张青聚 张高平

责任出版: 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王立争、郭德忠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4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80247 - 923 - 4

I. ①民… II. ①王…②郭… III. ①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2693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民 法

MIN FA

王立争 郭德忠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 保定市市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字 数: 554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923 - 4/D · 946 (2864)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2.5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民法授课精华是万国图书主打品牌——授课精华系列的组成部分。其出版目的，就是在对民法命题规律充分把握的基础上，将民法司考的精华内容呈现给读者，给读者复习民法瘦身，帮助读者高效率地复习民法。

民法司考复习过程中，有三大要素必须攻克，即民法法理、重点法条和历年真题。如何有效地将这三者结合在一起，是笔者撰写过程中始终萦绕脑海的中心问题。

本书对民法法理的讲解，力求精准凝练、切中要害，非重点知识则一带而过；

本书对重点法条的概括，力求取其精华、触类旁通，非重点法条则概不涉及；

本书对历年真题的总结，力求举一反三，以一当十。

本书除知识产权部分以外，所有以“例1、例2……”呈现的例子，均是笔者根据历年真题精心修改而成，其中案情的描述没有做任何实质性改动。

笔者相信，这样处理，能够真正地将法理、法条与真题融合在一起。通过阅读本书，读者不仅可以掌握民法法理，追踪重点法条，更可以近距离地感受历年真题，达到法理、法条、真题的融会贯通。由于例子均来自历年真题，通过例子的多少，即可大致判断本章是否为司考的重点，如有的章节例子极少，则可知其在司考中一般处于非重要地位，可不作为重点阅读，如第八章用益物权；例子较多的，则肯定为重点章节，如第十九章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有些众所周知的重点章节，如第九章担保物权，则只要所选择的例子足以说明问题，即不再过多堆砌例子。

一本司法考试辅导书的质量高低，首先取决于编写者所下的工夫，笔者为本书倾注的心血，读者必然能够在阅读过程中切身感受。自接到写作任务至今的几十个日夜，笔者倾尽自己的全部精力，全身心投入写作中，希望能为读者复习民法提供一本真正有用的辅导书籍。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如果有任何疑问，均可以发邮件至 sikaowlz@163.com，我在这里等着您！

王立争

2010年3月21日

凌晨三时于浙江金华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与民事法律关系	(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自然人	(1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与住所	(11)
第二节 监护	(14)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8)
第四节 人身权	(22)
第三章 法人	(2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分类	(26)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28)
第三节 法人的内部组织	(2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3)
第二节 意思表示	(37)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38)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3)
第五章 代理与诉讼时效	(47)
第一节 代理	(47)
第二节 诉讼时效	(51)

第二编 物 权

第六章 物权法总论	(60)
第一节 物与物权	(60)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63)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65)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68)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75)
第六节 占有	(77)
第七章 所有权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5)
第三节	相邻关系	(90)
第四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93)
第五节	共有	(99)
第八章	用益物权	(105)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5)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6)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108)
第四节	地役权	(109)
第九章	担保物权	(112)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12)
第二节	抵押权	(114)
第三节	质权	(121)
第四节	留置权	(127)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并存与竞合	(129)

第三编 债权总论

第十章	债与债权	(134)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34)
第二节	债权与债务	(137)
第十一章	债的履行	(140)
第一节	履行规则	(140)
第二节	债务违反	(141)
第十二章	债的担保	(145)
第一节	保证	(145)
第二节	定金	(153)
第十三章	债的保全	(157)
第一节	代位权	(157)
第二节	撤销权	(159)
第十四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63)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63)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67)
第十五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172)
第一节	无因管理	(172)
第二节	不当得利	(174)

第四编 合 同

第十六章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78)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7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0)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形式和解释	(187)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89)
第十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合同权利义务的消灭	(19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93)
第二节 合同解除	(193)
第十八章 合同责任	(198)
第一节 违约责任	(198)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204)
第十九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0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07)
第二节 赠与合同	(216)
第三节 借款合同	(220)
第四节 租赁合同	(224)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229)
第二十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33)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3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37)
第二十一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41)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41)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45)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48)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50)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54)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56)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258)

第五编 婚姻继承制度

第二十三章 婚姻家庭法	(264)
第一节 结婚制度	(264)
第二节 夫妻关系	(267)
第三节 离婚	(271)
第四节 收养	(276)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	(279)
第一节 继承权总论	(27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82)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87)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90)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2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9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304)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305)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308)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310)
第六节 邻接权	(312)
第七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314)
第八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4)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316)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320)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321)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25)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327)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329)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332)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336)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38)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33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342)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343)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345)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346)
附录：卷四中本部门法案例题考法、答题技巧总结并附仿真案例	(348)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与民事法律关系

【必读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基本知识点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所谓财产，主要包括物质资料、智力成果、具有经济价值的权利等等；所谓人身，又包括人格和身份，其中人格是指主体实现自身生存不可缺少的且与主体不可分离的要素，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等等；身份是指基于婚姻、血缘、收养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夫妻、父母子女等等。

例1：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的性质如何认定？由于甲要求乙赔偿其医药费，而金钱属于物质资料，故围绕其产生的关系应为财产关系而非人身关系。

在外延上，我国民法主要包括《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二、民法的性质

（一）民法是私法

私法的核心领域就是民法。民法是私法，这意味着：第一，在民法领域内，必须排

除国家干预、保障私权神圣和私法自治的实现；第二，在私法领域内，“法不禁止即允许”。

（二）民法是任意法

民法从整体上是任意法。主要表现在：第一，民事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私法自治或意思自治；第二，民法规范主要是任意性规范，当事人的约定优先于民法的规定。当然，民法在一些特殊领域也有强制性规范。

（三）民法是权利法

权利是民法的核心概念，一切民法制度均围绕谁享有权利、对什么享有权利、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如何取得和行使权利以及如何保护权利进行。

（四）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主体在平等的前提下根据自己的意思从事财产交易行为，而这些制度均由民法供给。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主体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其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二）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是任意法的体现，即民事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三）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主体应当按照讲诚实、守信用的道德准则进行民事活动。

（四）公序良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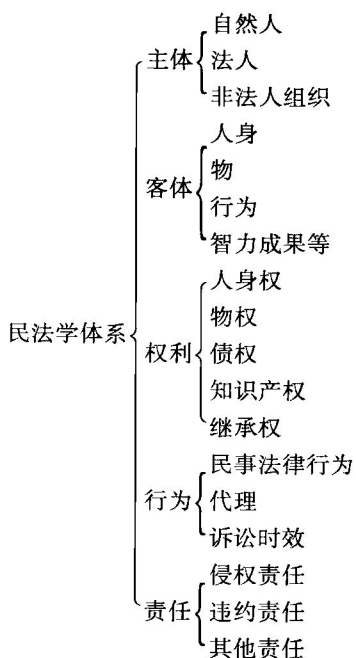
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不得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民法学的基本体系

民法学的基本体系，可以围绕主体、客体、权利、行为和责任这五个关键词而展开。具体参见下图：



可简要总结为：主体在责任的保障下通过行为对客体享有和行使权利。

以上内容又可以被下一节所阐述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一概念所涵盖。

民法总论除导论外（民法的概念、性质、基本原则以及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主要以主体和行为展开，民法分论主要以权利和责任展开，客体则分散在分论各相应的权利部分。由此导致民法体系各编章结构为：

第一编总论：第一章导论、第二章自然人、第三章法人、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第五章代理、第六章诉讼时效（含期限）。其中非法人组织在司考中主要为合伙企业，将在商法中阐述。

自第二编开始为分论，分别为第二编物权、第三编债权总论、第四编合同、第五编婚姻继承、第六编侵权责任。其中，对人身权内容较少，故合并于民法总论自然人一章中；知识产权不在本书阐述范围之内；债权内容在现代法律体系中非常庞大，故分为债权总论和合同两编；婚姻是继承的基础，故将其与继承制度合并为一编。每一编也按照总——分的结构再展开。

疑难点

法律规定相冲突时如何适用

在民法中，时常出现相冲突的法律规定，如依据《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而依据《合同法》第52条第（1）项、第54条第2款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方无效，否则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而乘人之危所订立的合同，一律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二者的规定显然是矛盾的，在司法适用中，只能二者择一。此类问题，便成为司考中常考的问题。

对此,我们主要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判断(“民法适用四规则”):

一是新法优先于旧法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83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新法优先于旧法原则存在着两种情况,一是如果新法颁布后,旧法已经被废止,则自然应当适用新法;二是新法颁布以后,旧法没有被废止,则旧法仍有效,此时,若两部法律所涉及的内容相冲突,则应当适用新法。

二是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规则。所谓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规则,是指效力较低的规范性文件与效力较高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效力较高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表现形式是:第一,宪法具有最高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任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三,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各个部委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第四,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是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规则。根据法律的适用范围有无限制,可以将民法分为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所谓普通民法,是指适用于全国领域、规定一般事项,并且无适用的时间限制的民事法律;所谓特别民法,是指适用于特定区域、规定特定的事项,或在适用时间上有限制的民事法律。若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发生冲突,则应以特别民法为准。例如,《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状态的一般规则,而《合同法》对合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也有规定,则《民法通则》与《合同法》比较起来,前者为普通民法,后者为特别民法。因此,当《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与《合同法》第52条第(1)项、第54条第2款的规定相冲突时,应以《合同法》的规定为准。相对于《民法通则》来说,《合同法》《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均为特别民法。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特别民法与普通民法之间的判断,必须以两部法律的效力处于同一位阶为前提,如果两部法律之间效力上不处于同一位阶,则即使在适用范围上可以区分出特别与普通的关系,也不能适用特别民法优先于普通民法的规则,而应适用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规则。

四是强行法优于任意法。民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但也存在一些强行性规范,若强行性规范已经作出规定的,任意性规范就不能再予适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所规定事项并不相同,则两种规范之间不存在冲突,自然也就不存在何者优先的问题。

例2:飞跃公司开发某杀毒软件,在安装程序中作了“本软件可能存在风险,继续安装视为同意自己承担一切风险”的声明。黄某购买该公司的正版软件,安装时同意了该声明。该软件误将操作系统视为病毒而删除,导致黄某电脑瘫痪并丢失其所有的文件。则黄某有无权利要求飞跃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飞跃公司的免责声明,属于格式条款,对此,《合同法》第39条第1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由于飞跃公司在该声明中已经提请对方注意其免责条款,

依上述规定，黄某似乎无权利要求飞跃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相对于《合同法》来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格式条款效力规则的规定，便成为特别民法，故此种情况下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即飞跃公司虽然在声明中提请黄某注意其免责条款，但该免责条款属于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条款，故无效，黄某有权要求飞跃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必读法条】

《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侵权责任法》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基本知识点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所调整的，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内容，内容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本节是历年司考重点，应特别掌握。

二、民事权利

（一）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其利益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一定行为的可能性和意思自由。

（二）分类

1. 人身权与财产权

（1）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权利所体现的利益不同。体现人身利益的权利为人身权；体现财产利益的权利为财产权。

特别注意：继承权是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财产权；知识产权既有人身权的内容，也有财产权的内容。

(2) 区分意义。人身权不可转让,财产权一般情况下可以转让,但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财产权不可转让。

2. 绝对权与相对权

(1) 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权利的效力范围不同。可以对不特定人主张的权利为绝对权,如人身权、物权,又称对世权;仅能对特定人主张的权利为相对权,最典型的为债权,又称对人权。相对权又可称其具有相对性。

(2) 区分意义。绝对权的义务主体仅承担不作为的义务,相对权的义务主体既可能承担作为义务,也可能承担不作为义务。

3. 主权利与从权利

(1) 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关联的几个权利中,不依赖其他权利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为主权利;以其他权利为存在前提的权利为从权利。如债权和债权之上的担保物权之间的关系。

(2) 区分意义。从权利对主权利具有从属性,随主权利的转让而转让、消灭而消灭,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故从权利一般情况下不可单独转让。

4. 原权与救济权

(1) 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权利之间的派生关系。基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的权利为原权;原权受到侵害时受害人享有的权利为救济权。民法格言:“有侵害必有救济。”

(2) 区分意义。救济权仅在原权受到侵害时产生。

5.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1) 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权利与其主体之间是否具有专属关系。专属于特定主体而不能转移给他人的权利为专属权,人身权和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财产权均为专属权;不专属于特定主体可以转移给他人的权利为非专属权,一般情况下,财产权多为非专属权,仅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如国家土地所有权,具有专属性。

(2) 区分意义。专属权不得转移。

6. 既得权与期待权

(1) 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权利是否已经取得。已经取得的权利为既得权,在将来有可能取得的权利为期待权,如继承权。

(2) 区分意义。期待权只有待条件完全具备时方能取得。

7. 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1) 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权利的作用不同。支配权是指权利主体可以自己的行为支配权利客体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如人身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主体不能支配权利客体、而只能请求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请求权都是相对权。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以延缓或阻止其实现的权利,如同时履行抗辩权。形成权是指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权利,如无权代理中被代理人的追认权。

(2) 区分意义。对方当事人的行为对权利人权利的实现影响程度不同。抗辩权最大,请求权次之,支配权和形成权最后。

例3:在前述例1中,当甲要求乙赔偿医药费时,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故拒绝赔偿。乙的拒绝行为在民法上不属于行使抗辩权的行为。这是因为,乙的这一主张虽

然意在阻止对方请求权实现，但其在民法上并无依据，故不构成权利，从而也就不属于权利类型中的抗辩权。可见，并不是当事人拒绝对方请求权的行为均属于行使抗辩权，其既为民事权利之一种，则必须以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为依据。

（三）救济

1. 救济的基本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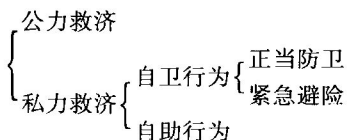
民事权利已经或正在受到侵害以及有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时，可依法采取救济措施。分为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

公力救济是指权利人请求国家机关对其权利进行救济，主要就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私力救济是指民事主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自己的行为对其进行保护，又分为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前者又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 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况紧急而又不能请求公力救济时所采取的扣押义务人财产或拘束其人身私力救济措施。

重点掌握自助行为构成要件：（1）须为保护自己的权利；（2）须情况紧急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3）不超过必要限度；（4）须及时向有关机关请求援助。自助行为是一种私力救济措施，故不构成侵权行为。



例4：一住店客人未付房钱即离开旅馆去车站，旅馆服务员见状揪住他不让走，并打报警电话。客人说：“你不让我走还限制我自由，我要告你们旅馆，耽误了乘火车要你们赔偿。”旅馆这样做的性质即属于自助行为，而不是侵权行为。

三、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一）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是民事主体为满足权利人利益的实现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拘束。民事义务的分类原则上比照民事权利，不再赘述。

（二）民事责任

1. 概念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民事责任具有强制性，但根据民法的性质，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预先约定违约责任的内容，而侵权责任，则允许当事人事后予以一定的处分，如免责。

2. 分类

（1）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其他责任：

①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责任的产生根据不同。违约责任是指因违反合同义务而产生的责任，主要在合同法中学习；侵权责任是指因侵犯他人财产权益或人身权益而产生的责任，是民法的最后一篇。其他责任就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之外的其他民事责任，如缔约过失责任。

②区分意义：各种责任的适用规则不同。有关这些规则，将在分论中分别阐述。

(2)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

①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民事主体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同。有限责任是指民事主体仅以特定的财产承担责任;无限责任是指民事主体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

②区分意义:一般情况下民事主体对他人承担的都是无限责任,在法律有明确规定时方承担有限责任。民事主体的所有财产在法律上称为“责任财产”。

(3)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①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数个责任人对外承担责任范围之大小。按份责任是指数个责任人按照法定或约定份额对外承担责任;连带责任是指各责任人对外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但对内仍然有份额的责任。连带责任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方能认定。

②区分意义:一是连带责任人的对外责任重于按份责任人,因此更利于保护受害人利益;二是连带责任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对外承担全部责任后,可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例5:甲购买一辆汽车,在开回的路上,因刹车失灵而翻车受伤。在此情形下,他可以请求汽车的生产厂家和销售商家就其所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43条、《侵权责任法》第43条第1款均有明确规定。若产品缺陷是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可向生产者追偿;而若因销售者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可向销售者追偿。

疑难点

一、形成权的除斥期间

由于形成权依权利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对对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影响较大,故在民法上设立了形成权的除斥期间制度,其是指权利人于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该权利即消灭的制度。从而督促权利人尽快行使权利,也是为了避免使对方当事人长期处于权利人所享有的形成权的“噩梦”之中。

形成权类型不同,其除斥期间长短也不一样,起算点也不一样。

几种主要形成权除斥期间的起算点及具体期间

具体权利	起算点	存续期间
可变更、可撤销行为中的变更权、撤销权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变更、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
法定代理人对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行为能力范围的双方或多方行为的追认权	自行为之日起	1个月
无权代理中被代理人的追认权	自行为之日起	1个月
提存制度中债权人的领取权	自提存之日起	5年
遗赠中受遗赠人的接受权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遗赠之日起	2个月